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有關媒體消息的澄清公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關注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微信公眾號散播有關新華三（H3C）要收購本公司的消息。

為避免誤導投資者和輿論導向，本公司針對上述媒體消息澄清和鄭重聲明如下：

本公司確認有關新華三（H3C）要收購本公司的媒體消息是不實的。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及林金桐博士。